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4年6月19日

### 州長 CUOMO 和立法領袖宣佈就法案達成協定以建立綜合的藥用大麻計畫

州長 Andrew M. Cuomo 和立法領袖今日宣佈就一項法案達成協定，從而將為紐約州建立一項藥用大麻計畫。該立法中包含些許確保僅向重病患者提供藥用大麻，並確保以可保護公共健康及安全之方式配發與服用藥用大麻的條款。

「該立法很好地兼顧了平衡，」州長 Cuomo 說。「對於些許正在遭受病痛煎熬，且亟需透過治療來減輕病痛的患者來說，藥用大麻很管用。與此同時，藥用大麻亦會產生棘手的問題，因為它們存在公共健康和安全的風險，須加以警惕。我認為該法案兼顧了平衡，並感謝立法會的成員們對該項舉措的辛勤付出。」

參議院共同領袖 Jeffrey D. Klein 說：「依照該立法，紐約州將擁有全國最安全、最有效的藥用大麻計畫之一。透過採取這一意義重大的措施，數千名絕望的患者將能夠緩解病痛，並得到他們需要的治療。該計畫會隨著科學的發展而向前推進，從而確保這一以患者為中心的計畫可長久實施下去。」

眾議院議長 Sheldon Silver 說：「我謹代表眾議院多數黨成員及健康委員會(Health Committee)主席 Dick Gottfried 表達我們對達成該協定的高興與欣慰之情。全州各地有這樣一些患有重病或危及生命疾病的成人及兒童患者，對他們而言，惟一能使他們感到欣慰的即是使用藥用大麻安全有效地治療疾病。州長 Cuomo 和參議院的同仁們透過共同努力終於達成一致，這對那些正遭受病痛折磨的紐約州民眾以及其家庭而言有著非常重要的意義，我為此對他們表示讚賞。」

參議員 Diane Savino 說：「對於數千名紐約州民眾而言，今日是一場歷史性的勝利，以後他們在與病魔的抗爭中將無需再遭受不必要的痛苦。依照該法案，紐約州民眾很快將能與本國其他很多已使用該治療方案的患者一樣，選擇使用可改變他們生活的治療方案。今天，我們與不計其數的患者、家庭、宣導者、醫療專業人員，以及醫師一同慶祝這一勝利，感謝他們一直積極力爭安全可靠地使用藥用大麻來醫治疾病。」

眾議員 Richard Gottfried 說：「這對患者而言是一場重大勝利。如患者和醫師均贊成使用藥用大麻

來治療重病或危及生命的疾病，那麼政府橫加阻攔便是很殘忍的行為。我們已盡可能多地汲取了州長的建議，該全面且監管嚴苛的立法將會令數以千計的紐約州民眾寬慰。」

### **藥用大麻僅供重病患者使用：**

為確保僅供那些可從該種治療中獲益最大的重病患者使用藥用大麻，該立法為醫師設立了證明與註冊流程來使用該藥。

如想開藥用大麻，患者須持有執業醫師的證明，而該執業醫師必須在衛生部(Department of Health, DOH)註冊，且必須有資質為看病的患者治療該重病。可使用藥用大麻的重病包括癌症、HIV/AIDS、ALS（路蓋裡格氏症）、多發性硬化、伴有他覺性神經痙攣的脊髓神經組織損傷、癲癇症、炎症性腸病、神經病、亨廷頓氏舞蹈症(Huntington's Disease)，或由 DOH 部長補充的其他疾病。

為確保藥用大麻僅在有需要的個人及其醫療護理提供者的手中，DOH 將向實證患者發放註冊身份識別卡(Registry Identification Card)。該卡將包含醫師對形式或劑量的建議或限制資訊，以及其他資訊。如患者蓄意違反該新法的任何條款，則衛生部有權暫時吊銷或撤銷該患者的註冊身份識別卡。

健康保險公司無需為藥用大麻承保。

### **安全管理藥用大麻：**

未經衛生部批准，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藥用大麻，且任何情況下皆不得吸食藥用大麻。DOH 將會發佈容許劑量監管方針，且患者擁有的藥用大麻劑量不得超過 30 天的供應量。另外，患者需在藥用大麻配發時所用的原始包裝中儲存藥用大麻。

該立法為患者獲得以及製造商配發藥用大麻制定了一套流程。有意製造或配發藥用大麻的組織必須於衛生部註冊，且需符合具體要求。註冊一次的有效期為兩年，可續注，且有可能會被撤銷。註冊組織需遵守嚴苛的安全及記錄保存要求。該立法將准許五家組織註冊，每家組織最多可在全州範圍內經營四家藥房。組織的註冊識別卡和註冊卡將會在該法案生效 18 個月後發放，除非 DOH 證實新計畫因不符合公共健康和利益而取消實行。

註冊組織將有權向持有註冊身份識別卡的個人配發藥用大麻。但其所配發的劑量不得超過患者三十天的供應量。藥用大麻應使用密封、標識恰當，且內含保險插件的包裝配發。註冊組織將在紐約州製造和配發藥用大麻，且需與獨立實驗室簽約以對藥用大麻進行測試。

### **濫用藥用大麻計畫的個人和醫師將被嚴處**

該立法規定，如醫師明知或依常理應知要求開藥用大麻處方之人員根本無需藥用大麻，卻證明此

人具有資格以方便其擁有藥用大麻，則該醫師犯 E 級重罪。該立法亦規定，如藥用大麻的領取人將藥用大麻進行銷售或交易，或違背藥用大麻的治療本意留作自己或他人使用，則領取人犯輕罪。

### 藥用大麻的稅收分配

該立法規定，註冊組織每次向實證患者或指定的護理員銷售藥用大麻皆需繳納 7% 的特許權稅。特許權稅的收益將做如下分配：22.5% 的收益將分配給紐約州製造藥用大麻的郡；22.5% 將分配給紐約州配發藥用大麻的郡；5% 將分配給州酗酒與藥物濫用服務辦公室(State Office of Alcoholism and Substance Abuse Services)，用於加強藥物濫用預防、諮詢及治療服務；另有 5% 將分配給刑事司法服務署(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用於支援與該立法有關的執法措施。

該立法授權 DOH 出臺任何必要法規，以落實本州的藥用大麻計畫以及制定價格。州長亦有權依據部長或主管的建議暫停或終止該計畫的任何條款。

該法案即刻生效，有效期為七年。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